

广汉市农业局文件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农业〔2018〕86号

广汉市农业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抓紧做好 2018 年广汉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汉市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就抓紧做

好我市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有关事项再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核实认定、公示程序等严格按照《广汉市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。

（一）进一步深入开展政策宣传。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，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增加政策透明度，切切实实让农民群众全面准确地了解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市委农工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及各乡镇要开通并公开补贴资金兑付咨询热线，耐心细致地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问题，认真做好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再次准确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。

1.核定补贴面积：按照户申报-组核实-村复核-乡审核的程序进行核实。村民小组对本组承包耕地农民在中国农民补贴网上的个人信息，包括户主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等信息从下至上进行核实。各乡镇必须切实做好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数据录入及审核确认和公示工作，已采集录入的信息也必须进一步核实确认，确保农户信息的准确无误。各乡镇农经站、财政所要加强配合，共同对本乡镇补贴对象和面积进行核实确定。

2.张榜公示：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社将审核后的补贴面

积和金额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的办法：乡镇公示到村，村公示到组，组公示到户。

3.上报面积：各乡镇在上年12月24日前把经张榜公示的补贴面积汇总统计表报送市农业局，到户的申报表由乡镇统一保管，市农业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，并牵头组织核查小组在2月26日前对乡镇上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。

4.确定补贴方案：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补贴兑付方案，在6月20日前将兑付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于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转入市农商银行、邮储银行，通过“一折通”进行补贴资金县级财政直接发放。各乡镇务必在6月20日前将审核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市农业局审核通过后，再报送代发银行，确保数据及时、准确无误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好一把手负责制，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按全市统一安排部署，统一政策解释，统一时间进度，统一操作程序，坚持做到“五个到户”和“六个不准”，保质限时完成工作任务。对普遍反映的涉及到本乡镇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，并提出处理措施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，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、矛盾控制在可控状态，坚决杜绝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，确保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将组成检查组，对耕地地力保

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，要责令乡镇及时整改，限期纠正。否则将对违规违纪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
